



裴聚斌 连建民 编

公民权益保护

小百科

★ 交通运输 ★ 建筑土地 ★ 电力通讯



远方出版社

GONG MIN QUAN YI BAO

BAI KE

公民权益保护

小百科

裴聚斌 连建民 编

0000 5/1001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交通运输 建筑土地 电力通讯)

裴聚斌 编
连建明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裴聚斌,连建明编.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2000.6

ISBN 7-80595-636-7

I.公… II.①裴…②连… III.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613 号

书 名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编 者	裴聚斌 连建明
责任编辑	王伟烨
封面设计	晓 乔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8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政府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 张	29.2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80595-636-7/G·138
定 价	(全套 5 册)35.00 元(本册:7.00 元)

编者 的话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法制化建设，在经济市场的大潮中，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团体、公民与法人之间随时都会产生纠纷。每个公民如何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关键在于知法、懂法、守法，这样才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法制化进程，公民也才能有幸福安祥的生活保障。

事实上，每个公民随时会遇到个人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只是我们既不知我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因而更不知自己的权益是否被侵害。有的即使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也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最终只能忍下去而已。我们应该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切实加强公民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我们编写了这套《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其内容大多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愿本书成为您平安生活的“保护神”，使您的权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够有理可讲，有法可依，更使您的生活多一些笑声。

编者

目 录

交通運輸

- 1 /在未设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发生交通事故
找谁处理?
-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事故车辆时需办手续吗?
- 1 /暂扣事故车辆有期限规定吗?
- 2 /交通事故现场和当事人的证据怎么办?
- 2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怎么办?
- 2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有时限规定吗?
- 3 /公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时有哪些规定?
- 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合并执行的最长期限是多
少?
- 3 /交通事故调解时有哪些规定?
- 4 /交通事故调解时哪些人可以参加?
-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成的协议必须写明哪些事
项?

1

目

录

- 5 / 交通事故伤残分为几级，其依据是什么？
- 7 / 哪些行为属违反交通管理，如何处罚？
- 8 /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要注意哪些事项？
- 9 / 驾驶非机动车有哪些规定？
- 9 / 机动车载物有哪些规定？
- 10 / 非机动车载物有哪些规定？
- 11 / 机动车载人有哪些规定？
- 12 / 自行车、三轮车行驶有哪些规定？
- 12 / 畜力车行驶有哪些规定？
- 13 / 行人行走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 13 / 乘车人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 14 / 机动车驾驶员违规行为有哪些，如何处罚？
- 17 / 受罚人当场未交罚款时怎么办？
- 18 /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如何向承运人索赔？
- 21 / 交通事故赔偿的内容和标准有哪些？
- 23 / 机动车一方无过错造成非机动车内人员和行人伤亡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24 / 交通事故中责任难以确认时怎么办？
- 24 / 他拒不执行交通监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怎么办？
- 24 / 铁路事故造成的人身侵害怎么办？
- 26 / 航空事故造成的人身侵害怎么办？
- 27 / 处理交通事故时是否交费？
- 28 / 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标准是什么？
- 28 / 没有驾驶证可以开拖拉机吗？
- 29 /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怎么办？
- 29 / 铁路运输合同文本格式有哪些种类？

- 30/铁路运输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 30/铁路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有哪些义务?
- 32/铁路运输合同中托运人的违约责任有哪些?
- 32/铁路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有哪些义务?
- 33/铁路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有哪些违约责任?
- 33/铁路运输合同中收货人有哪些义务?
- 34/铁路运输合同中收货人有哪些违约责任?
- 34/铁路运输合同中有哪些免除责任?
- 35/铁路运输合同中的索赔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 35/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有哪些形式?
- 37/托运人要变更运输合同怎么办?
- 37/承运人要变更运输合同怎么办?
- 37/怎样办理公路客货运输经营?
- 38/个人承运公路客货有范围吗?
- 38/怎样办理出租汽车手续?
- 39/出租汽车有哪些客运管理规定?
- 40/合法的出租汽车乘客标准是什么?
- 41/合法的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标准是什么?
- 41/出租汽车停业是否需办手续?
- 41/申领机动车牌证需办理哪些手续?
- 42/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怎么办?
- 43/乘客受伤责任谁负?

建设用地

- 44/公民个人的房屋产权是如何取得的?
- 44/对有争议的房屋产权如何确认?
- 45/公民私有房屋产权受到不法侵犯时怎么办?
- 47/哪些私有房屋要进行产权登记?
- 48/怎样办理城市私有房屋的产权登记?
- 49/办理房屋登记时必须提交哪些证件?
- 50/违章建筑的房屋怎么办?
- 52/怎样填写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书?
- 53/怎样填写房屋产权墙界表?
- 54/怎样填写《房屋所有权证》?
- 56/私有房屋的共同部分应如何申请登记?
- 57/私有房屋产权登记有误时怎么办?
- 58/私有房屋产权证遗失后怎么办?
- 59/私房共同共有人对其权利义务是怎样分配的?
- 60/目前我国房屋拆迁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 61/城市拆迁工作由哪个部门主管?
- 62/乡村拆迁工作由哪个部门主管?
- 63/合法的房屋拆迁有哪些程序?
- 65/拆迁协议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66/拆迁协议是否需要公证?
- 66/拆迁如有纠纷和争议时怎么办?

- 68/房屋拆迁合同有哪些内容?
- 69/房屋拆迁补偿的范围有哪些?
- 70/拆迁房屋的附属物是否进行补偿?
- 71/拆迁的违章建筑是否进行补偿?
- 71/拆迁的临时建筑是否进行补偿?
- 72/拆迁城市房屋的补偿形式有哪些?
- 74/拆迁农村房屋的补偿形式有哪些?
- 75/房屋拆迁补偿怎么计算?
- 78/非住房房屋拆迁补偿怎样计算?
- 79/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怎样计算?
- 81/拆除住宅房屋怎样安置?
- 82/拆迁房屋中的搬迁费怎样支付?
- 83/城镇个人建造住宅有哪些法律、法规?
- 83/城镇个人建房应办理什么手续?
- 84/农村个人建房应办理什么手续?
- 85/个人建房时要注意哪些相邻问题?
- 86/法律对宅基地有哪些规定?
- 88/遇到房地产纠纷怎么办?
- 89/遇到房地产纠纷怎样申请仲裁?
- 91/房地产纠纷在什么情况下应起诉?
- 93/房地产纠纷的诉状怎么写?
- 94/对房地产纠纷的判决不服时怎么办?
- 95/按乡镇规划建筑的房屋又需拆迁时是否补偿?
- 95/补偿不合理时,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 95/哪些措施能帮你买房?
- 97/买房时应弄清哪些问题?

- 99/商品房的面积怎么计算?
- 100/购买房屋应办理哪些手续?
- 102/离婚时夫妻共有的房屋怎么办?
- 102/夫妻居住的房屋为丈夫所有,离婚后妻子无房住怎么办?
- 103/宅基地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 103/妇女离婚后,她的责任田应否收回?
- 104/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纠纷时怎么办?
- 104/向别人借贷修建的房屋,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房不要钱?
- 104/邻居建房严重影响我的采光怎么办?
- 105/父亲所购房产,将产权登记在长子名下,可视
为赠与吗?
- 105/将租赁公产房屋转让他人使用房管部门有权收回吗?
- 105/不符合现行法律的房屋买卖关系应予废除吗?
- 106/带有欺骗性的换房有效吗?
- 107/承租人死亡,房主能否收回房屋?
- 107/可以从私人手上买来建房的宅基地吗?
- 108/邻居建房占用我进出的走巷属于什么行为?
- 108/甲方不经我同意,在我窗外的过道上强行施工
怎么办?
- 108/判决让我腾房我无房搬迁怎么办?
- 109/被告在强制执行后又重新侵占了我的宅基地怎
么办?
- 109/祖上留下的房屋被错判给别人怎么办?

- 109/为继承房屋发生纠纷怎么办?
- 109/房产纠纷应向哪个部门投诉?
- 111/房屋买卖合同如何办理公证?
- 111/公民私房租赁发生纠纷怎么办?
- 114/离婚案件中的公房使用、承租权怎么处理?
- 116/国有公司购买私房合法吗?
- 117/公房出售交税吗?
- 118/商品房有质量问题能退吗?
- 118/房屋交易不要陷入哪些误区?

电力通讯

- 120/违反供电合同怎么办?
- 120/居民用电时怎样申请?
- 121/居民用电缴费有哪些规定?
- 122/电费金额怎样计算?
- 122/哪些行为属违章用电?
- 123/违章用电有哪些处罚办法?
- 125/哪些行为属窃电行为?
- 125/家电将受哪些处罚?
- 127/收取电费时可以代收其他费吗?
- 127/电力企业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 127/电力设施保护有哪些规定?
- 130/什么是给据邮件?

- 130/什么是平常邮件?
- 130/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没有收到时怎么办?
- 131/在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申请查询邮件?
- 131/申请查询或赔偿的主体是谁?
- 131/查询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 132/查询答复期限多长?
- 132/查询期满无结果时怎么办?
- 132/在什么情况下邮局不予赔偿?
- 133/邮政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 134/在什么情况下邮政赔偿责任成立?
- 134/邮政赔偿的内容有哪些?
- 136/邮政赔偿的方法和标准有哪些?
- 137/在什么情况下可免除赔偿责任?
- 137/用户和邮政企业是什么关系?
- 137/用户和邮政企业在赔偿上有争议时怎么办?
- 138/邮政主管部门或法院依据什么裁决?
- 138/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有哪些内容?
- 139/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怎么办?
- 140/邮政工作人员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时怎么办?
- 140/邮政工作人员拒办依法应办的邮政业务时怎么办?
- 140/邮政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时怎么办?
- 141/邮政企业给用户交寄的包裹邮件和汇款造成损失时怎么办?

- 142/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错误时怎么办？
142/法律对公民的通信秘密权如何保护？
143/你知道哪些邮件禁止寄送吗？
144/人民法院是否可以扣押我尚未提取的邮件？
144/私拆别人的信件是犯罪行为吗？
144/通信行政机关对哪些行为承担责任？
146/哪些行为通信行政不予赔偿？
147/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通信行政赔偿？
148/通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149/怎样向通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请求赔偿？
151/通信行政赔偿有哪些方法？
151/邮资凭证的分类标志及编号有哪些？
152/停止使用的邮资凭证怎么办？
152/模拟手机和数字手机谁好？
153/手机为什么会被盗打？
154/购买手机应注意哪些问题？
154/假冒手机有哪些情况？
156/怎样使用 SIM 卡？
157/手机应该注意什么？
157/怎样识别劣质手机？
158/电话交费有何规定？
158/电话停机后是否交费？
159/客户要移机、过户时怎么办？
159/客户对电话通信服务有意见怎么办？
159/电话移机有时限吗？
159/电话故障查修有时限吗？

- 159/市内电话出现障碍时怎么办?
- 159/想知道某地的邮政编码怎么办?
- 160/想知道天气预报怎么办?
- 160/有危急病人要求救时怎么办?
- 160/程控电话有哪些新的服务项目?
- 162/怎样办理使用程控电话的新服务项目?
- 163/程控电话新的服务项目收费吗?
- 164/电子信箱提供哪些服务?
- 165/使用电子信箱需哪些条件?
- 165/电子信箱当前怎样收费?
- 167/怎样办理使用电子信箱手续?
- 167/怎样鉴别水货手机?
- 169/BP 机被盗号怎么办?

交通运输

●在未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发生交通事故找谁处理？

在未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可经地区（市）公安机关批准，由乡、镇公安派出所处理轻微事故。

如是较大事故的，县（市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县（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可经本级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指定其下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本管辖区内发生的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直辖市、地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辖区发生的案情复杂和涉外的交通事故。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事故车辆时需办手续吗？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驾驶证时，应当开具暂扣凭证。

●暂扣事故车辆有期限规定吗？

因检查、鉴定的需要，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驾驶证的期限为 20 日；需要延期的，经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20 日。

暂扣的车辆一律存放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保管。

当事人的其他证件在查验登记后，应当当场发还。

●交通事故现场和当事人的证据怎么办？

交通事故现场和当事人体内如有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原因灭失的痕迹或者证据，应当及时提取。

饮酒或者使用毒品的当事人如拒绝提取血样，并有反抗行为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强制提取，提取完毕后必须立即解除。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怎么办？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可以向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评定。重新评定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其他专业伤残鉴定机构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重新评定。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有时限规定吗？

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按下列时限做出：轻微事故 5 日内；一般事故

15 日内；重大、特大事故 20 日内。

因交通事故情节复杂不能按期做出认定的，须报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上述规定分别延长 5 日、15 日、20 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做出后，应当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时有哪些规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布交通事故责任时，应当召集各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出具有关证据，说明认定责任的依据和理由，并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送交有关当事人。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合并执行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根据其违章行为、事故责任和事故后果，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吊扣驾驶证合并执行不得超过 18 个月。

被处以吊扣、吊销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裁决之日起计算。

●交通事故调解时有哪些规定？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须在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主持下进行。调解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